

证券代码：839372

证券简称：锐扬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将以现金出资在湖南省株洲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锐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1-006），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注册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资产的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省锐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2.1 期 A 研发厂房 117-B 室。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五金件的加工；工艺装备及模具的产销（不含限制项目）；机电产品，通信产品，精密电子机箱、机柜、机械设备、精密装备、五金、塑胶产品，自动化设备，汽车电子零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开

发与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机电产品，通信产品，精密电子机箱、机柜、模组，精密装备，自动化设备，汽车电子零配件的制造。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00%

具体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布局上的慎重决策，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宏观经济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针对前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子公司运营管理的监督与控制，防范应对各种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预计对

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